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至 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4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5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至 7
财务报表附注	8 至 5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17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17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姜 昆

姜 昆



中国·上海市
2011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

王 玮

王 玮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并		公司	
项目	附注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3,288,815,086.16	3,715,961,783.64	1,222,380,060.18	1,617,434,828.3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66,895,252.16	84,355,082.10	166,895,252.16	84,355,082.10
结算备付金	七 2	1,722,363,745.59	320,540,342.81	1,722,363,745.59	320,540,342.81
其中：客户备付金		51,892,163.16	25,647,056.25	51,892,163.16	25,647,05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 3	1,018,232,304.71	131,822,452.00	233,700,864.71	131,822,45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 4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应收利息		15,239,498.29	2,502,726.43	940,496.56	1,565,196.59
存出保证金	七 5	39,298,858.22	38,486,886.78	34,913,585.73	33,998,837.0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1	-	-	536,000,000.00	536,000,000.00
在建工程		4,004,136.44	9,500.00	3,997,874.24	-
固定资产	七 6	48,857,311.72	35,963,630.00	36,067,504.67	25,573,374.36
无形资产	七 7	75,136,722.73	67,883,834.50	74,465,072.69	67,212,184.46
其中：交易席位费		67,072,049.62	67,072,049.62	66,400,399.58	66,400,39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8	175,024,419.98	149,570,250.11	48,650,325.11	41,112,978.28
其他资产	七 9、十一 2	297,834,116.06	484,493,876.79	194,684,975.73	191,960,896.17
资产合计		6,744,806,199.90	4,947,235,283.06	4,168,164,505.21	2,967,221,090.10
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 11	54,000,000.00	-	54,0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 12	218,787,415.32	110,002,138.35	218,787,415.32	110,002,138.35
应付职工薪酬	七 13	697,604,655.90	608,181,785.78	181,422,080.20	169,436,946.58
应交税费	七 14	56,499,252.24	89,427,752.89	19,110,943.96	35,469,917.55
应付利息		26,494,311.08	21,304,921.90	21,275,133.00	18,530,949.30
长期借款	七 15	3,5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负债	七 16	57,121,098.70	52,245,782.51	31,594,804.05	30,135,116.27
负债合计		4,610,506,733.24	2,901,162,381.43	2,526,190,376.53	1,383,575,068.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1,072,000,000.00	1,072,000,000.00	1,072,000,000.00	1,072,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七 24	60,858,256.33	54,442,164.60	60,858,256.33	54,442,164.60
交易风险准备	七 25	56,997,412.87	51,164,602.21	56,997,412.87	51,164,602.21
盈余公积	七 26	60,858,256.33	54,442,164.60	60,858,256.33	54,442,164.60
未分配利润		544,238,179.60	484,543,099.96	391,260,203.15	351,597,090.6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4,952,105.13	1,716,592,031.37	1,641,974,128.68	1,583,646,022.05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39,347,361.53	329,480,870.2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4,299,466.66	2,046,072,901.63	1,641,974,128.68	1,583,646,022.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44,806,199.90	4,947,235,283.06	4,168,164,505.21	2,967,221,09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2,745,518.35	1,321,166,767.52	603,364,192.87	660,836,847.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 17、十一 3	1,363,414,743.69	1,381,576,659.78	613,345,550.58	662,997,955.1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74,953,003.59	296,795,234.08	174,953,003.59	296,795,234.08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64,655,846.96	134,464,373.34	-	-
利息净支出	七 18	(180,760,166.30)	(111,100,196.97)	(100,322,488.67)	(58,707,241.48)
投资收益	七 19、十一 4	110,714,818.80	56,840,149.91	98,344,924.25	62,598,749.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七 20	(8,287,886.62)	(5,998,094.76)	(6,887,886.62)	(5,998,094.76)
汇兑损失		(2,335,991.22)	(151,750.44)	(1,115,906.67)	(54,521.15)
二、营业支出		(1,174,004,374.35)	(1,067,446,123.73)	(533,461,896.31)	(454,211,906.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323,735.04)	(68,160,010.12)	(36,380,587.19)	(39,392,143.23)
业务及管理费	七 21、十一 5	(1,095,680,639.31)	(999,286,113.61)	(497,081,309.12)	(414,819,763.24)
三、营业利润		108,741,144.00	253,720,643.79	69,902,296.56	206,624,941.22
加：营业外收入	七 22	11,374,216.88	48,731,455.53	8,090,810.23	34,530,852.98
减：营业外支出		(83,403.00)	(546,983.36)	(83,403.00)	(546,983.36)
四、利润总额		120,031,957.88	301,905,115.96	77,909,703.79	240,608,810.84
减：所得税费用	七 23	(31,805,392.85)	(78,190,021.88)	(19,581,597.16)	(61,818,250.28)
五、净利润		88,226,565.03	223,715,094.08	58,328,106.63	178,790,560.56
其中：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60,073.76	208,889,998.02	58,328,106.63	178,790,560.56
少数股东损益		9,866,491.27	14,825,096.0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226,565.03	223,715,094.08	58,328,106.63	178,790,560.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360,073.76	208,889,998.02	58,328,106.63	178,790,560.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66,491.27	14,825,096.06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梅李
印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梅李
印群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70,684,617.36	-	776,443,217.3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77,863,908.80	985,177,808.43	661,054,159.09	590,457,268.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21,623.84	47,036,092.65	6,526,105.93	43,341,38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485,532.64	1,802,898,518.44	667,580,265.02	1,410,241,872.23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07,146,315.74)	-	(20,449,604.7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72,049.44)	(4,125,542.70)	(3,046,379.56)	(3,330,54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746,663.75)	(360,078,813.59)	(315,724,227.76)	(179,729,149.5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000,000.00)	-	(6,000,000.0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520,314.32)	(147,990,740.82)	(80,275,042.46)	(123,746,326.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85,785.43)	(739,194,055.33)	(33,283,798.85)	(680,106,87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3,071,128.68)	(1,251,389,152.44)	(458,779,053.36)	(986,912,89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附注七 27)	(202,585,596.04)	551,509,366.00	208,801,211.66	423,328,97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 现金	-	-	-	15,516,056.44
收回定期银行存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880,000.00	-	-	15,516,05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46,118.39)	(2,296,919.09)	(45,501,629.31)	(1,842,569.30)
存出定期银行存款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	(8,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46,118.39)	(302,296,919.09)	(53,501,629.31)	(1,842,56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33,881.61	(302,296,919.09)	(53,501,629.31)	13,673,487.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入次级债务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取得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920,124.81)	(163,040,534.08)	(131,105,056.31)	(80,650,123.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5,464.24)	(16,468,097.42)	(4,309,984.79)	(4,468,09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35,589.05)	(199,508,631.50)	(155,415,041.10)	(105,118,22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564,410.95	(159,508,631.50)	844,584,958.90	(65,118,22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5,991.22)	(151,750.44)	(1,115,906.67)	(54,521.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附注七 27)	1,266,676,705.30	89,552,064.97	998,768,634.58	371,829,721.0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6,502,126.45	3,646,950,061.48	1,937,975,171.19	1,566,145,450.1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3,178,831.75	3,736,502,126.45	2,936,743,805.77	1,937,975,171.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梅李
印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梅李
印群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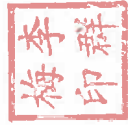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72,000,000.00	34,775,202.94	33,285,546.15	34,775,202.94	332,866,081.32	314,655,774.20	1,822,357,807.55
2009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208,889,998.02	14,825,096.06	223,715,094.08
利润分配		-	19,666,961.66	17,879,056.06	19,666,961.66	(57,212,979.38)	-	-
其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 24	-	19,666,961.66	-	-	(19,666,961.66)	-	-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七 25	-	-	17,879,056.06	-	(17,879,056.06)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七 26	-	-	-	17,879,056.05	(17,879,056.05)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七 26	-	-	-	1,787,905.61	(1,787,905.61)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2,000,000.00	54,442,164.60	51,164,602.21	54,442,164.60	484,543,099.96	329,480,870.26	2,046,072,901.63
2010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78,360,073.76	9,866,491.27	88,226,565.03
利润分配		-	6,416,091.73	5,832,810.66	6,416,091.73	(18,664,994.12)	-	-
其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 24	-	6,416,091.73	-	-	(6,416,091.73)	-	-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七 25	-	-	5,832,810.66	-	(5,832,810.66)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七 26	-	-	-	5,832,810.66	(5,832,810.66)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七 26	-	-	-	583,281.07	(583,281.07)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2,000,000.00	60,858,256.33	56,997,412.87	60,858,256.33	544,238,179.60	339,347,361.53	2,134,299,466.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72,000,000.00	34,775,202.94	33,285,546.15	34,775,202.94	230,019,509.46	1,404,855,461.49
2009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178,790,560.56	178,790,560.56
净利润		-	19,666,961.66	17,879,056.06	19,666,961.66	(57,212,979.38)	-
利润分配		-	19,666,961.66	-	-	(19,666,961.66)	-
其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 24	-	-	-	-	(17,879,056.06)	-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七 25	-	-	17,879,056.06	-	(17,879,056.05)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七 26	-	-	-	17,879,056.05	(1,787,905.61)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七 26	-	-	-	1,787,905.61	(1,787,905.61)	-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2,000,000.00	54,442,164.60	51,164,602.21	54,442,164.60	351,597,090.64	1,583,646,022.05
2010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58,328,106.63	58,328,106.63
净利润		-	6,416,091.73	5,832,810.66	6,416,091.73	(18,664,994.12)	-
利润分配		-	6,416,091.73	-	-	(6,416,091.73)	-
其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 24	-	-	-	-	(5,832,810.66)	-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七 25	-	-	5,832,810.66	-	(5,832,810.66)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七 26	-	-	-	5,832,810.66	(583,281.07)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七 26	-	-	-	583,281.07	(583,281.07)	-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2,000,000.00	60,858,256.33	56,997,412.87	60,858,256.33	391,260,203.15	1,641,974,128.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梅李印群

梅李印群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北京高华”)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2,000,000 元, 现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1801-1806 室、1826-1832 室。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04 第 174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公司成立日, 本公司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7552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32411000 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 本公司与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合资成立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或“子公司”), 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67%。自成立日起, 高盛高华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集团。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共计 6 家, 分别为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证券营业部、深圳中心四路证券营业部、广州华夏路证券营业部及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95 人, 其中包括取得证监会批准的具有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经理层人员共 5 人。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介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ii)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账款(附注四 12(1))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四 7)等。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目前，本集团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b)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目前，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四 7)、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及应付款项等。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时，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负债(续)

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列示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列示为长期借款。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取消或到期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集团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为基础，根据谨慎性原则，采用以下方法确认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a)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并在资产负债表日有成交市价的金融工具，以当日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在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金融工具，以最近交易日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 (c)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管理层认可的适当的估值技术(例如现金流折现法)，审慎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是指本集团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手方购入金融资产，并于约定的日期、以约定的价格向同一交易对手方返售相关金融资产的合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记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合约的购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买入返售合约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是指本集团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将金融资产出售给交易对手方，并于约定的日期、以约定的价格向同一交易对手方回购相关金融资产的合约。已出售待回购的金融资产仍在财务报表内列示，卖出回购按业务实际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记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合约的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卖出回购合约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当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 1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设定地点及设定用途时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和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7 年	-	14.28%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至 5 年	-	20%至 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在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和软件费，以成本计量。

(1) 交易席位费

交易席位费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因而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软件费

软件费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

(3) 定期复核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其他资产

(1) 应收款项

本集团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服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目前对应收款项全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员工激励计划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 当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成本和费用。

员工激励计划是指本集团实施的以某一上市股票价格为基础计算且以现金结算的职工薪酬。计划包括两部分：(1)对于员工在授予后即可于结算日获得的激励，本集团将其计入业务及管理费，并相应增加负债；(2)对于员工在完成了约定的服务期后才能于结算日获得的激励，本集团在服务期内，以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将当期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业务及管理费和相应的负债。在上述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本集团对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业务及管理费。

15 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的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a)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于交易日确认。

其中，从基金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是根据基金公司使用本集团交易所席位及交易业务单元下的交易量及约定佣金率计算并予以确认。

(b) 证券承销业务、并购咨询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按照提供服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相关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确认原则(续)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续)

(c)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主要为咨询和业务支持服务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服务已基本提供完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时，确认相关收入。主要服务领域包括：

- 与客户合作推出双方联合品牌的研究产品
- 提供有关市场情况及信息的咨询服务
- 安排与组织会议，提供接洽和联络服务
- 提供其他咨询服务等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占用货币资金的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政府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5]27 号)及《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证监发[2007]50 号)的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按其营业收入的 0.5%至 5%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根据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监管分类，确定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报证监会批准并按年进行调整。

本集团按月计提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在业务及管理费中单独设立科目进行核算，并相应增加负债。

2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方法参见附注四 6(3)。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市场报价通常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价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进行定期评估，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2) 税项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相关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项税费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和营业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其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营业税税额
河道管理费	0.2%至2.6%	缴纳的营业税税额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69 号《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8 号《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和财税[2009]33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按营业收入 0.5%至 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相关扣除规定的执行有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72 号《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六 子公司情况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0 年末实际 出资额	本公司持 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 权比例(%)
高盛高华	800,000,000.00	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 外资股的经纪; 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 以及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36,000,000.00	67	67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及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及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71,767.89	<u>71,767.89</u>	68,109.31	<u>68,109.31</u>
银行存款-				
自有资金-				
人民币	3,053,054,810.16	<u>3,053,054,810.16</u>	3,560,564,148.52	<u>3,560,564,148.52</u>
美元	10,407,449.64	<u>68,793,255.95</u>	10,396,904.31	<u>70,974,443.71</u>
	(汇率:6.6100)		(汇率:6.8265)	
		<u>3,121,848,066.11</u>		<u>3,631,538,592.23</u>
经纪业务客户资金-				
人民币	166,895,252.16	<u>166,895,252.16</u>	84,355,082.10	<u>84,355,082.10</u>
银行存款合计		<u>3,288,743,318.27</u>		<u>3,715,893,674.33</u>
货币资金合计		<u>3,288,815,086.16</u>		<u>3,715,961,783.64</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存款共计人民币 8,000,000.00 元(附注十(2))(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结算备付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结算备付金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自有备付金余额大幅增加。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608,858,776.93	607,563,703.40	65,557,004.31	65,980,238.28
央行票据	240,701,040.00	240,665,940.00	-	-
股票及基金	172,065,177.84	170,002,661.31	61,370,251.13	65,842,213.72
	1,021,624,994.77	1,018,232,304.71	126,927,255.44	131,822,452.0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面值为人民币 58,065,450.00 元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质押(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是由于高盛高华大幅增持债券类金融资产。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金融资产种类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证券	60,000,000.00	-

(b) 按交易场所及交易对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0,000.00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存出保证金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保证金	16,394,295.17	13,543,711.43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保证金	9,787,813.80	11,996,404.27
其他保证金	13,116,749.25	12,946,771.08
	39,298,858.22	38,486,886.78

6 固定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84,547,248.67	28,126,345.79	(154,659.91)	112,518,934.55
办公设备	20,708,756.07	2,089,883.56	-	22,798,639.6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63,838,492.60	26,036,462.23	(154,659.91)	89,720,294.92
累计折旧合计	(48,583,618.67)	(15,232,664.07)	154,659.91	(63,661,622.83)
办公设备	(8,277,818.00)	(2,938,533.63)	-	(11,216,351.6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40,305,800.67)	(12,294,130.44)	154,659.91	(52,445,271.20)
净值合计	35,963,630.00	12,893,681.72	-	48,857,311.72

7 无形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席位费	67,072,049.62	-	-	67,072,049.62
软件费	811,784.88	8,414,392.48	(1,161,504.25)	8,064,673.11
	67,883,834.50	8,414,392.48	(1,161,504.25)	75,136,722.73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应付员工薪酬影响	174,607,708.97	698,430,835.86	152,007,514.27	608,030,057.08
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848,172.52	3,392,690.06	-	-
尚未摊销的政府补贴影响	250,000.00	1,000,000.00	966,571.52	3,866,286.08
尚未摊销的筹建费影响	-	-	443,461.93	1,773,847.72
其他	1,326,723.15	5,306,892.60	2,752,706.40	11,010,825.60
	177,032,604.64	708,130,418.52	156,170,254.12	624,681,016.48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应收政府租金补贴影响	268,906.12	1,075,624.48	1,479,432.66	5,917,730.64
办公室租金分摊影响	-	-	1,263,178.84	5,052,715.36
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	-	1,223,799.15	4,895,196.60
其他	1,739,278.54	6,957,114.15	2,633,593.36	10,534,373.44
	2,008,184.66	8,032,738.63	6,600,004.01	26,400,016.0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032,604.64	156,170,25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8,184.66)	(6,600,00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75,024,419.98	149,570,250.11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1)	225,404,103.45	394,652,098.82
长期待摊费用	(2)	58,550,906.07	74,373,983.17
预缴企业所得税		-	8,980,820.89
其他		13,879,106.54	6,486,973.91
		297,834,116.06	484,493,876.79

(1) 应收款项

(a)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06,262,350.44	91.50%	384,602,120.21	97.45%
一至二年	17,708,519.67	7.86%	10,049,978.61	2.55%
二年以上	1,433,233.34	0.64%	-	-
	225,404,103.45	100.00%	394,652,098.82	100.0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并未发现上述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资产(续)

(1) 应收款项(续)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中金额较大项目的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高盛集团旗下公司	156,012,642.00	应收服务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企业年金	32,025,801.32	应收席位租赁佣金收入
北京西城区地方税务局	7,440,011.81	应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企业年金	3,005,627.55	应收席位租赁佣金收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562,989.02	应收席位租赁佣金收入
其他	<u>24,357,031.75</u>	
合计	<u>225,404,103.45</u>	

(2) 长期待摊费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办公室装修	<u>74,373,983.17</u>	<u>16,997,909.45</u>	<u>(32,820,986.55)</u>	<u>58,550,906.07</u>

10 短期借款

	币种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u>-</u>	<u>20,000,000.00</u>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担保物种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

54,000,000.00 -

(b) 按交易场所及交易对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54,000,000.00 -

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客户

70,458,621.19 71,182,598.00

法人客户

148,328,794.13 38,819,540.35

218,787,415.32 110,002,138.35

13 应付职工薪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福利及补贴 (1)

388,332,227.43 349,686,278.64

员工激励计划款项 (2)

309,272,428.47 258,495,507.14

697,604,655.90 608,181,785.78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工资、奖金、福利及补贴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及补贴	349,686,278.64	696,383,485.56	(657,737,536.77)	388,332,227.43
社会保险费	-	8,872,582.50	(8,872,582.5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5,549,361.26	(5,549,361.26)	-
医疗保险费	-	2,773,091.85	(2,773,091.85)	-
失业保险费	-	317,965.77	(317,965.77)	-
工伤保险费	-	87,302.69	(87,302.69)	-
生育保险费	-	144,860.93	(144,860.93)	-
住房公积金	-	3,247,705.00	(3,247,705.00)	-
其他	-	4,787,829.58	(4,787,829.58)	-
合计	349,686,278.64	713,291,602.64	(674,645,653.85)	388,332,227.43

(2) 员工激励计划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58,495,507.14	74,578,785.50
本年授予	80,645,664.43	131,385,286.33
本年失效	(2,811,831.80)	(5,237,025.88)
本年支付	(43,101,009.90)	(41,442,953.60)
公允价值变动	16,044,098.60	99,211,414.79
年末余额	309,272,428.47	258,495,507.14

- (3) 2010 年度，本集团工资、奖金、福利、补贴及员工激励计划款项实际支付给在本集团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金额为人民币 130,126,397.56 元(2009 年度：人民币 81,284,079.48 元)。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应交税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6,600,126.89	68,799,752.43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7,488,082.50	14,348,365.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267,681.67	6,279,634.89
其他	143,361.18	-
	56,499,252.24	89,427,752.89

15 长期借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均为借入的次级债，共计人民币 35 亿元整。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1 日、2008 年 7 月 3 日及 2010 年 4 月 29 日借入人民币 5 亿元整、5 亿元整、10 亿元整的次级债务，期限均为 10 年；子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2008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0 年 4 月 28 日借入三笔各为人民币 5 亿元整的次级债务，前两笔次级债的期限均为 10 年，第三笔次级债的到期日与第二笔相同。六笔次级债务均已按相关规定向证监会备案。

16 其他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2,060,932.65	20,019,546.60
应付租赁费及物业费用	11,987,178.81	5,542,038.55
应付专业服务费	11,691,008.15	5,929,306.16
应付工程款及通讯设备费	9,336,760.06	4,888,973.09
应付数据咨询费	3,884,926.97	8,611,094.85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1,000,000.00	3,866,286.06
预收咨询和业务支持服务费	711,667.00	-
其他	6,448,625.06	3,388,537.20
	57,121,098.70	52,245,782.51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u>手续费及佣金收入</u>		
投资银行项目咨询服务收入 (1)	739,331,163.12	665,034,439.98
证券投资咨询及业务支持服务收入(1)	364,128,897.02	274,252,612.38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75,906,418.79	297,582,450.69
其中：经纪业务席位收入	112,774,602.28	228,023,010.62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66,631,000.00	135,259,373.34
并购咨询业务收入	13,200,000.00	-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4,702,500.00	4,800,000.00
其他	2,443,333.00	6,230,000.00
	<u>1,366,343,311.93</u>	<u>1,383,158,876.39</u>
<u>手续费及佣金支出</u>		
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1,975,153.04)	(795,000.00)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	(953,415.20)	(787,216.61)
	<u>(2,928,568.24)</u>	<u>(1,582,216.61)</u>
	<u>1,363,414,743.69</u>	<u>1,381,576,659.78</u>

- (1) 2010年度，证券投资咨询及业务支持服务收入和投资银行项目咨询服务收入中，包括向主要客户之一高盛(亚洲)收取的服务费，分别为人民币296,740,127.72元及人民币739,331,163.12元(2009年度：证券投资咨询及业务支持服务收入为人民币243,601,357.71元；投资银行项目咨询服务收入为人民币665,034,439.98元)。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利息净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次级债务利息支出	(244,842,575.34)	(162,602,739.71)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59,200.00)	(310,500.00)
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	59,593,091.89	51,504,540.98
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利息净收入	4,748,517.15	308,501.76
	(180,760,166.30)	(111,100,196.97)

北京高华和高盛高华于 2010 年 4 月分别借入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和人民币 5 亿元的次级债务，因此 2010 年度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19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87,551,423.59	48,399,88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3,163,395.21	6,540,595.70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	1,899,670.09
	110,714,818.80	56,840,149.91

受 2010 年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北京高华大幅增持权益类证券投资，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87,886.62)	(5,998,094.76)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业务及管理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工资及员工福利费	807,169,533.87	758,882,237.94
差旅费及杂费	49,262,489.34	28,077,756.46
折旧及摊销	49,215,154.87	45,417,823.24
租赁费及物业费用	45,513,927.72	38,804,962.29
专业服务费及外包费用	42,412,963.17	30,464,607.87
通讯及设备费用	30,094,319.03	29,387,974.65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0,568,211.01	31,664,149.63
次级债相关费用	9,604,231.36	16,468,097.42
维护费	7,655,211.26	4,984,866.25
其他	34,184,597.68	15,133,637.86
	1,095,680,639.31	999,286,113.61

22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本集团于 2010 年度从政府取得的相关税项返还与租赁补助等款项，共计人民币 11,296,232.44 元(2009 年度：人民币 48,732,588.86 元)。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年所得税	57,259,562.72	148,069,157.42
递延所得税	(25,454,169.87)	(69,879,135.54)
	31,805,392.85	78,190,021.88

由于本集团 2010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因此本年度所得税费用相应降低。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120,031,957.88	301,905,115.96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007,989.47	75,476,278.99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所得税影响	1,298,672.28	1,279,890.14
非应纳税收入	(390,968.65)	(606,345.8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889,699.75	2,040,198.56
所得税费用	31,805,392.85	78,190,021.88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一般风险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54,442,164.60	6,416,091.73	60,858,256.33

本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的要求, 并于 2008 年度经董事会批准, 将一般风险准备提取比例由 10%增加至 11%。2010 年度,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6,416,091.73 元(2009 年度: 人民币 19,666,961.66 元)。

25 交易风险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风险准备	51,164,602.21	5,832,810.66	56,997,412.87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 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2010 年度, 本公司计提交易风险准备人民币 5,832,810.66 元(2009 年度: 人民币 17,879,056.06 元)。

26 盈余公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51,164,602.20	5,832,810.66	56,997,412.86
任意盈余公积金	3,277,562.40	583,281.07	3,860,843.47
	54,442,164.60	6,416,091.73	60,858,256.33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盈余公积(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实收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实收资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前实收资本的 25%。本公司按照 2010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832,810.66 元(2009 年度：人民币 17,879,056.05 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由董事会决定。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照 2010 年度净利润的 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83,281.07 元(2009 年度：人民币 1,787,905.61 元)。

2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88,226,565.03	223,715,094.08
加：固定资产折旧	15,232,664.07	15,494,103.53
无形资产摊销	1,161,504.25	677,790.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820,986.55	29,245,929.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287,886.62	5,998,094.76
定期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2,656,000.00)	-
次级债利息支出及其他相关费用	254,706,006.70	179,381,337.13
汇兑损失	2,335,991.22	151,75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5,454,169.87)	(69,879,135.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795,494,837.46)	385,795,150.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18,247,806.85	(219,070,74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85,596.04)	551,509,366.00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年末余额	5,003,178,831.75	3,736,502,126.45
减：年初余额	(3,736,502,126.45)	(3,646,950,06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6,676,705.30	89,552,064.9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七 1)	3,288,815,086.16	3,715,961,783.64
结算备付金(附注七 2)	1,722,363,745.59	320,540,342.81
	5,011,178,831.75	4,036,502,126.45
减：定期银行存款	-	(300,000,000.00)
使用受限制的存款(附注七 1)	(8,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5,003,178,831.75	3,736,502,126.45

八 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服务的业务单元。集团管理层从提供的服务角度考虑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分别对咨询及承销业务、经纪业务及自营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相应确定为 3 个报告分部。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提供服务。

(a) 2010 年度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咨询及承销业务	自营业务	经纪业务	未分配的金额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106,803,977.92	111,943,686.03	175,550,077.92	(111,552,223.52)	1,282,745,518.35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资产总额	2,418,685,246.97	2,817,173,690.48	316,206,185.23	1,192,741,077.22	6,744,806,199.90
负债总额	2,084,316,356.71	54,000,585.54	219,527,492.84	2,252,662,298.15	4,610,506,733.24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分部信息(续)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营业费用在经营中不进行分部间分摊管理，因此未按业务分部进行分摊。

(b) 2009 年度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咨询及承销业务	自营业务	经纪业务	未分配的金额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026,521,240.92	60,036,088.14	297,530,531.82	(62,921,093.36)	1,321,166,767.52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资产总额	2,578,749,977.97	1,535,126,781.09	234,830,406.34	598,528,117.66	4,947,235,283.06
负债总额	1,518,656,794.05	-	110,023,395.74	1,272,482,191.64	2,901,162,381.43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营业费用在经营中不进行分部间分摊管理，因此未按业务分部进行分摊。

本集团 2010 年度来自被划分至咨询及承销业务分部的一个重大客户高盛(亚洲)取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36,071,290.84 元(2009 年度：人民币 908,635,797.69 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北京德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25%
北京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25%
北京高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25%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	股东	25%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采用通常惯用并经双方同意的定价政策：

- (a) 净成本加成法，即在收取为提供服务而直接发生的成本的基础上，按照实际成本的一定比例协商计算服务费；
- (b) 约定比例分成法，即根据关联公司在实际业务中作出的贡献约定分成比例，并按该比例计算服务费。

(2) 重大关联交易

(a) 高盛高华

本公司提供给子公司高盛高华的服务包括业务支持及代理证券承销销售和清算服务。2010 年度向高盛高华收取的服务费为人民币 71,820,316.97 元(2009 年度：人民币 85,720,108.71 元)。

(b)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对本公司借入的次级债提供担保，因而本公司于 2010 年度支付的担保费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2009 年度：人民币 4,000,000.00 元)。另外，联想控股亦对高盛高华借入的次级债提供担保，因此高盛高华于 2010 年度支付的担保费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2009 年度：人民币 2,000,000.00 元)。

(3) 关联方承诺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为联想控股对本集团借入的部分次级债所提供的担保，在担保的次级债存续期间本集团每年支付联想控股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的担保费。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及经营性租赁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约定服务、经营性租赁及采购承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	61,628,384.91	23,808,888.83
二至五年	137,114,386.32	60,672,228.11
	198,742,771.23	84,481,116.94

(2) 对外投资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第三方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承诺在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受让第三方所持有的期货公司的全部股权。依照上述协议，本公司已向用于存放与解付诚意金的共管账户中汇入人民币 8,000,000.00 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相关款项为人民币 101,803,526.70 元。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方		
高盛高华	536,000,000.00	536,000,000.00

2 其他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1)	154,840,543.20	155,394,187.07
长期待摊费用	(2)	32,183,862.70	33,296,220.86
其他		7,660,569.83	3,270,488.24
		194,684,975.73	191,960,896.17

(1) 应收款项

(a)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36,991,464.14	88.47%	146,000,083.45	93.95%
一至二年	16,415,845.72	10.60%	9,394,103.62	6.05%
二年以上	1,433,233.34	0.93%	-	-
	154,840,543.20	100.00%	155,394,187.07	100.0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并未发现上述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其他资产(续)

(1) 应收款项(续)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中金额较大项目的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高盛集团旗下公司	80,566,672.20	应收服务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企业年金	32,025,801.32	应收席位租赁佣金收入
高盛高华	9,293,320.18	应收服务费及代垫费用
北京西城区地方税务局	3,035,734.01	应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企业年金	3,005,627.55	应收席位租赁佣金收入
其他	<u>26,913,387.94</u>	
	<u>154,840,543.20</u>	

(2) 长期待摊费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办公室装修	33,296,220.86	15,600,623.71	(16,712,981.87)	<u>32,183,862.70</u>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u>手续费及佣金收入</u>		
证券投资咨询及业务支持服务收入(1)	406,953,546.75	305,405,251.92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75,906,418.79	297,582,450.69
其中：经纪业务席位收入	112,774,602.28	228,023,010.62
代理证券承销销售和清算服务收入	28,995,667.24	54,567,469.17
其他	2,443,333.00	6,230,000.00
	<u>614,298,965.78</u>	<u>663,785,171.78</u>
<u>手续费及佣金支出</u>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953,415.20)	(787,216.61)
	<u>613,345,550.58</u>	<u>662,997,955.17</u>

- (1) 在 2010 年度的证券投资咨询及业务支持服务收入中，向主要客户之一高盛(亚洲)收取的金额为人民币 296,740,127.72 元(2009 年度：人民币 243,601,357.71 元)。

4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88,316,694.60	54,158,48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0,028,229.65	6,540,595.70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	1,899,670.09
	<u>98,344,924.25</u>	<u>62,598,749.91</u>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业务及管理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工资及员工福利费	327,709,361.38	277,483,214.05
折旧及摊销	28,383,229.23	24,492,133.22
租赁费及物业费用	28,228,330.99	24,512,647.90
通讯及设备费用	26,204,465.98	26,307,359.71
差旅费及杂费	24,012,828.06	11,789,893.22
专业服务费及外包费用	21,811,402.70	19,199,716.53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9,050,423.39	13,262,661.90
维护费	4,712,446.07	3,172,208.41
其他	26,968,821.32	14,599,928.30
	497,081,309.12	414,819,763.24

十二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风险管理是本集团企业管理文化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致力于寻求长期利益、业务建立和发展的前提。风险控制和合规精神是本集团各个层面的首要任务，始终全面地贯穿于业务运营和管理的整个流程之中。

根据这高度重视风险管理的企业管理文化，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指引和风险管理策略，以确保集团有效地管理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

十二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续)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续)

(1) 本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及其他各部门内设置的相关职能岗位构成。

董事会是风险管理治理的最高决策机构。重大业务决策必须报告董事会申请批准，而报告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风险的评估和相应的控制方案。董事会的议事程序中必须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同时公司总体风险控制情况也是总经理报告的重要内容之一。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制定和审核内部风险控制框架、制订提交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监控其实施情况、就公司能够承受的风险水平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管理监控和报告公司面临的风险及所有其他重要风险事项、制定批准交易的风险指引，审核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其市场情况，审核及批准业务限额、监控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及就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进行审阅。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推荐公司外部审计人员的聘用或替换、监控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负责公司内部审计职能与外部审计人员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听取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汇报。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是本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本公司在制定公司组织架构当中充分反映了集中管理、封闭运行和相互分离与制衡的三大原则。

集中管理原则体现在集中交易、集中管理与集中监控体系的建立与贯彻执行。集中交易指公司采用集中的交易系统开展经纪业务，总部控制交易系统的服务器和数据管理，由总部统一管理和监控用户权限及数据。集中管理原则指各个控制支持部门及证券营业部受公司总部的直接领导，对公司总部负责并向公司总部汇报。营业部总理由总部直接委派，垂直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如财务、技术与合规人员由公司总部统一调配。总部对营业部客户的账户、客户开户资料的管理、交易、清算交收、核算、划付与监控等职能均采用集中运作与管理。

十二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续)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续)

(1) 本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续)

封闭运行是指将经纪、资产管理、自营与研究等业务通过部门独立、人员独立、信息隔离等方式分开运营，特别是经纪业务、资产管理客户资金应独立于自有资金，在席位、账户、资金存管等方面相互分离，并通过公司完善的组织架构及内部运作制度，达到客户资金封闭运行的状态。

相互分离与制衡原则体现在七大系统(即组织系统、账户系统、交易系统、结算系统、核算系统、划付系统与监控系统)等方面各自完善的基础上，公司前台业务部门和控制支持部门之间保持既相互协作又相互独立与监督的关系；保证公司销售、交易等职能的履行与核算、清算交收及监控职能适当分离，后台管理与监控部门不得从事业务操作，业务运作与技术支持保持相互独立，从而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公司的合规运行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本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的重要特点之一就是贯彻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而各相互制衡的职能管理在公司整体风险控制体系中分别担当不同的角色和责任。在此之上，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对各部门岗位内的风险控制和监控体系的实施情况进行进一步的汇总、审核及全面实时监控，并负责就任何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和报告。

本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合规制度，覆盖公司层面的有反洗钱、信息安全、个人投资、礼物和应酬等，覆盖销售和交易层面的有交易执行、营业部管理、内外部沟通和禁止的交易行为等。这些制度由独立的合规部集中更新以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要求，并组织集中培训，以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其合规责任和执行统一的制度。此外，合规部还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集中测试并监控有关制度程序是否被全体员工所遵循，并及时将例外情况报告监管层和督促整改。合规部(含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各部门进行内部审计，并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评估的结果，以确保公司风险控制组织体系维持预期的有效运作。

十二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续)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续)

(2) 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子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部及其他各部门内设置的职能岗位构成。

董事会是风险管理治理的最高决策机构。重大业务决策必须报告董事会申请批准，而报告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风险的评估和相应的控制方案。董事会的议事程序中必须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制定和审核内部风险控制框架、内部规则和程序、经营风险控制体系和风险审批系统。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管理策略并监督其实施，以及向董事会建议子公司可承担的适当的风险水平。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推荐子公司外部审计人员的聘用或替换、监控子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负责子公司内部审计职能与外部审计人员之间的沟通、审查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其内部控制制度及听取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汇报。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是子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除了向董事会直接报告的专业委员会以外，子公司还与高盛(亚洲)的多个区域性专业委员会建立密切的关系。子公司会向这些专业委员会就项目寻求咨询，但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会负责做出项目的最终决定。这些专业委员会包括业务选择委员会、利益冲突查询委员会、亚洲标准委员会和监督控制委员会。

业务选择委员会负责审查子公司的所有新业务。在审查讨论的过程中，会对客户及交易的性质，对子公司本身及现有客户可能产生的影响，交易的可操作性以及所需的资源等问题进行分析，子公司从而做出承接或不承接该业务的决定。

利益冲突查询委员会负责审查子公司将开展的业务是否不存在利益冲突可以进行。利益冲突是指子公司在某种情形下的活动可能危及财务顾问意见的独立性或客观性，或者引起对财务顾问意见的不信任，从而影响子公司在其他情形下从事业务活动的的能力。

十二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续)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续)

(2) 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续)

亚洲标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提升和确保子公司提供的顾问意见的最高标准和一致性，协助项目团队在顾问聘约可能给子公司带来风险的情况下做出最佳决策(如：意见、董事会建议、并购估值分析等)，就与子公司提供的顾问或服务标准等事宜与公司沟通。

监督控制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确认子公司涉及其权限内的承销和销售活动，制定和维护政策和程序，确保符合子公司的法律、声誉、监管和业务标准，主要负责监督股票及权益类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增发、大宗配售、可转债、股票及权益类证券的私募配售。针对使子公司面临资金或声誉风险的项目时，涉及以下方面的内容将提交到监督控制委员会：

- 不符合子公司政策和先例或者可能与子公司的其他客户或其他业务活动产生冲突的融资交易；
- 销售时缺少大量标准财务披露信息的交易；
- 可能带来非正常的声誉风险的主权发行项目。

合规部的职责包括监督和管理与子公司的保荐业务有关的内审职能，并审核和评估子公司在各项交易中承担的各种风险，如：法律风险、监管风险、声誉风险、系统风险等，以确保不同部门在执行交易时采用同样的标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框架是基于以下基本原则而建立的：

- 职能分离；
- 执行一套严格的政策和程序；
- 对人员进行充分培训，以确保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 通过稽核、监督和检查以确保以上各项得到适当执行。

另外，子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的合规制度，覆盖子公司层面的有反洗钱、信息安全、个人投资、礼物和应酬等、内外部沟通和禁止的交易行为等。这些制度由独立的合规部集中更新以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要求，并组织集中培训，以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其合规责任和执行统一的制度。此外，合规部还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集中测试并监控有关制度程序是否被全体员工所遵循，并及时将例外情况报告治理层并督促整改。合规部(含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各部进行内部审计，并每季度向审计委员汇报内部审计评估结果，以确保子公司风险控制组织体系维持预期的有效运作。

十二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本集团通过设定如下头寸投资限额来管理市场风险：

- (1) 权益类证券投资总市值必须小于净资本的 80%；
- (2) 单一证券投资的市值必须：
 - 小于净资本的 24%；并且
 - 小于该单一证券流通市值的 4%。

本集团在 2010 年度完全遵守了上述内部投资限额。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股票/基金及债券/央票投资总市值分别为人民币 170,002,661.31 元及人民币 848,229,643.40 元。证券投资的市值会受市价波动影响。假设本集团所持的证券投资的市价涨跌幅达 10%，本集团的证券投资市值变动将约为人民币 10,182 万元。

此外，本公司和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各有一笔约 520 万元美元的外币存款，占总资产比例不重大，且除上述外币存款外，其他业务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因此，由于汇率的可能合理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对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影响不重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认为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对集团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本着审慎的宗旨，本集团积极建立多元化且可靠的融资渠道。本集团于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10 年度分别借入次级债务，进一步充实了净资本、提高了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此外，本集团一贯坚持资金的集中管理和运作，在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等方面设立明确的制度、措施和严格的审批流程。本集团还坚持通过持有货币资金等高质量、高流动性资产的方式保持充裕的流动性，以有效抵御流动性风险。

十二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为人民币 5,011,178,831.75 元，占金融资产非折现合同现金流总额的 78.59%。其他金融资产非折现合同现金流合计人民币 1,365,208,245.49 元，其中除人民币 39,298,858.22 元的各项存出保证金外，绝大部分具有在一年内变现的能力。本集团所有金融负债的非折现合同现金流出预计为人民币 6,938,487,471.09 元，其中约 63.54% 的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为五年以上。五年以内到期的金融负债非折现合同现金流出预计为人民币 2,529,705,801.85 元，远远低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高流动性金融资产。本集团对所有金融负债的偿付期限保持密切监控，通过合理分配偿付期限、保持富余的流动性等措施，确保集团有充足的能力承担债务项下的履约义务。另外，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并无可能导致重大资金流出的表外项目。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集团的证券交易对手方或发行人未能履行其对本集团的合约义务，或由于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因第三方信用水平下降或违约行为而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各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369,353,596.42 元。其中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相关应收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5,013,192,828.26 元，主要存放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相关应收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60,075,000.00 元，其交易对手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性金融资产及相关应收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1,031,382,806.49 元，主要为本集团所持有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评级 A+ 或以上的公司债券及中国四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发行人信用评级均在 A+ 或以上；存出保证金及应收款项等合计人民币 264,702,961.67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减值迹象。

十二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不重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63,698,203.40	543,865,500.00	607,563,703.40
央行票据	-	240,665,940.00	240,665,940.00
股票及基金	164,161,152.11	5,841,509.20	170,002,661.31
	227,859,355.51	790,372,949.20	1,018,232,304.71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65,980,238.28	-	65,980,238.28
央行票据	-	-	-
股票及基金	65,690,378.72	151,835.00	65,842,213.72
	131,670,617.00	151,835.00	131,822,452.00

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方法参见附注四 6(3)。

十三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年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